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34號

原告 欣鋼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閔

訴訟代理人 趙鈺杰

被告 名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、6月間陸續向伊訂購水電材料，貨款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7,581元，被告曾簽發50萬元支票1紙供清償貨款，惟經伊提示後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而退票，伊即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仍未獲被告置理。為

01 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
02 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除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7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
08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彙總表、發票明細表、出貨
09 單、送驗單、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及郵件執據
10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44頁）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1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
12 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
13 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
1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6萬7,581元，應屬有據。

15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1 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
22 分別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貨款，雙方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而原告起訴狀繕
24 本於110年11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25 憑（見本院卷第55-57頁），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
26 被告應自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就其請求之
27 貨款，一併請求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30 216萬7,581元，及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3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
0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
03 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蕭尹吟